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股东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471 号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航天发展公司《关于股东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发展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发展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对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开元”）100% 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航天开元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一、本公司向王建国发行 17,595,884 股股份、向谢永恒发行 17,595,884 股股份、向颀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785,440 股股份、向上海鐸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1,340,800 股股份、向沈志卫发行 8,231,992 股股份、向丁晓东发行 4,115,996 股股份、向宋有才发行 3,910,196 股股份、向成建民发行 2,057,998 股股份、向汪云飞发行 3,184,870 股股份、向黄日庭发行 2,866,383 股股份、向周金明发行 2,821,530 股股份、向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02,376 股股份、向朱喆发行 884,686 股股份、向石燕发行 864,662 股股份、向周海霞发行 424,649 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4,178,315 股股份、向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232,333 股股份、向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42,596 股股份、向冷立雄发行 408,42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 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航天开元 100% 股权的股东已变更为本公司，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航天开元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主要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二、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一》

约定：航天开元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整体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1,560 万元、1,980 万元、2,400 万元和 2,640 万元。若航天开元利润补偿年度实现的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责任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航天开元相应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上述盈利承诺，航天开元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损益）不低于 2,64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度航天开元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68	2,640.00	-2,423.32	8.21%

航天开元 2021 年度盈利承诺利润数与 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低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2,423.32 万元。

产生差异的原因：

航天开元的主营业务为国家党政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因其客户的性质，此类业务对疫情较为敏感。首先，2021 年新签合同额较 2020 年下降 44%，主要原因系航天开元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党政机关，因疫情原因，客户从项目论证、预算审批到业务实施、项目验收的周期均比平时有所延长，2021 年新签合同金额受 2020 年市场开拓成果的影响较大；而 2020 年中国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政府信息化预算大幅缩紧，部分地区政府设备购置、网络信息建设、信息化项目等费用预算大幅收紧，导致航天开元 2020 年度新开拓的客户项目有所减少；其次，由于 2021 年各地疫情不间断性爆发，导致航天开元的项目开标及合同签署时间延后，当年无法完成交付验收，也存在前期项目因疫情延期进场，后期疫情缓和政策放开要求后，项目集中实施导致了短期人员应对不暇，给排产造成较大困难。

为了紧跟市场需求，2021 年航天开元积极布局网络安全业务，投入研发力量，提升自身的业务资质与交付能力，进行了人员团队的扩充，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导致部分员工无法进入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建设，且时常因为社区防控形势居家隔离，在人工成本增加的同时人均产出有所下降。

综上，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航天开元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批准。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姓名董宁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84-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84081127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8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丁胜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91991111322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50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丁胜辉
证书编号: 11010130175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合并报表、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